

##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 第一章 環境建設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營造永續生存、發展的環境，已形成國際共識。91年，政府決加強土石流防治及「921」災區復育工作，並落實執行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城鄉發展等各項政策，以加速改善居住環境與品質，促進資源永續利用，均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 第一節 土石流防治

「921」地震造成地層鬆動，每遇颱風、豪雨來襲，即造成嚴重土石流災害，危及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然而土石流的發生，也反映國人超限開發利用土地，忽略對自然環境的涵養與維護，乃招致大地的反撲。爲此，政府已積極謀求解決之道。

##### 壹、現況檢討

多年來，國土保安工作分由農委會、國科會、原住民委員會、經濟部、重建委員會等機關執行。因權責、單位、經費分散，難免影響土石流防治等國土保安工作。

90年8月1日，行政院長指示經建會邀集相關部會成立解決土石流災害跨部會小組，依循永續化理念，由國土規劃做起，在兼

顧民生的前提下，全面調查潛在危險區域、建立危險預警及避難系統、強化源頭治理及植生造林、減少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爲，並規劃居住於危險地區人民集體遷至安全地區。

90年9月19日行政院通過「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各部會就主管事項研提具體執行計畫，提報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報院核定，據以實施。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土石流之整治，與坡地水土保持工作息息相關，配合整體治山防洪規劃，同步進行，方能澈底解決問題。處理對策如下：

- 短程：土石流復發性極高，應優先建立預警系統。
- 中程：從根治理部分土石流，並辦理部分危險區住戶遷住。
- 長程：採整體復健措施，擬定土石流溪流上、中、下游整體考量治理計畫。

爲積極推動國土保安，澈底解決土石流災害，行政院通過「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具體內容與措施如下：

### 一、公開與宣導調查結果及相關資訊

#### (一) 進行全面調查，更新、整合現有資料

1. 建立「全國土石流危險溪流及崩塌地資料庫」。
2. 積極推動辦理台灣地區「山坡地三種建地安全及開發利用監測計畫」。
3. 持續辦理「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88下半年及89年

度至93年度)實施計畫」。

4.持續辦理「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坡地部分」。

(二)公開及宣導土石流災害潛在危險地區相關資訊

1.經調查確認之土石流災害潛在危險地區，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予以公開。

2.透過媒體、學校、社團及基層地方行政組織廣為宣導。

二、建立危險預警及避難系統

(一)提高氣象預報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透過媒體及地方行政系統，即時提供民眾相關資訊。

(二)檢討、提升土石流監測及預警系統之準確率，對於土石流危險地區，建立與氣象預報相結合之分級預警機制。

(三)儘速於危險地區規劃避難路線，並設置避難場所。

三、擴大國土環境保全基礎建設

(一)整合土石流整治政策、施工方式及相關資訊。

(二)加強河川現有土石之疏濬，並推動生態工法之河川治理。

(三)加速土石流整治，強化源頭治理及植生造林。

四、加強管理開發建設及土地使用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儘速劃設潛在土石流災害危險地區。

(二)加強管理山坡地開發與公共建設。

(三)嚴格限制山區道路開闢，禁止山區產業道路之新闢。

(四)提高公路、橋梁等公共建設之安全設計。

五、檢討公有山坡地土地放租及放領政策

- (一)對於河川、水庫集水區、山坡地陡峭地區等具危害公共安全地區，停止放領。
- (二)嚴格限制公有山坡地土地放租用途，以加強造林為主，並切實管理。
- (三)重新檢討「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停止國有林班地簽訂新租約。

#### 六、積極處理現有山坡地超限利用

- (一)確實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土地輔導造林計畫」，儘速完成超限利用地造林工作；限期改正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鼓勵農民於現有農作物行株距內，採行漸進式間植造林。
- (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涉及竊占國有山坡地者，除依「刑法」偵辦外，並依「民法」規定訴請排除侵害、請求損害賠償及追還不當得利。
- (三)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內崩塌地、土石流危險地區之造林；依生態系經營原則，營造複層林及混合林，提高生物歧異度，建置森林為野生動物適合的棲息環境，以達森林資源永續經營、多目標利用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目標。
- (四)針對農地釋出，輔導農民及農企業法人造林，配合獎勵與補助，紓解農產品產銷失衡現象，增加平地造林綠化面積。
- (五)優先辦理違規使用國有林班地恢復造林計畫，加強宣導愛林、護林、保林等推廣工作。

#### 七、妥善處理現有危險地區

- (一)依據災害程度、居民意願、財政能力、社會成本及效益，評

估遷村或改善的可能性，研擬必要安置、改善策略與計畫，包括新遷地區之就業、就學規劃等。根據高危險潛在危險村落調查，初步選定「921」災區內危險村落65處，計357戶；其中需遷建者12處，需以建地退縮或工程處理者30處，可採工程保護者23處。

- (二)原住民保留區高危險土石流聚落初步勘定23處，應立即加強執行防災應變、複勘，以決定是否需辦理遷建。
- (三)配合遷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政策，推動生態觀光，以增加地方就業。
- (四)民眾遷居後，政府除輔導轉業外，並以工代賑，提供約雇員額辦理山林巡防及水土保持工作。

#### 八、配合措施

- (一)人力：增列國土保安替代役，充裕國土保安人力；並邀請民間組織共同參與協助。
- (二)經費籌措：編列土石流防治經費；善用民間捐款，協助災後社會救助；研究、籌措造林基金。
- (三)相關法令增修訂
  - 1.檢討修正「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山坡地非都市土地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等相關法規。
  - 2.強化山坡地建築管理審查功能，加強取締違法超限利用。
  - 3.研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地質法」等。

## 第二節 「921」災後重建

「921」災後重建採「事權統一、功能導向」之目標管理，加速營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使重建區民眾走出震災陰影。

### 壹、現況檢討

「921」災後重建經費總計編列2,123.6億元，至90年10月底預算分配數1,178.0億元，執行數977.3億元，執行率83.0%。

#### 一、大地工程重建

##### (一)執行水土保持重建計畫

- 1.辦理土石災害防治工程735件；林道復建工程52件、崩塌裸露地植生造林復育325公頃、國有林班崩塌地造林385公頃；增設重建區雨量站41座。
- 2.辦理緊急土砂災害防治、土石流災害防災疏散演練，並委託專家學者辦理觀測系統、計畫效益評估等。

##### (二)推動土石流治本方案

- 1.執行「九二一重建區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成立13個緊急處理小組。
- 2.第一期核定緊急處理工程925件，僱用在地人約50,000人日，辦理裂縫勘尋1,975處、崩塌坡面植栽971公頃。
- 3.第二期已核定緊急處理工程667件，辦理裂縫勘尋610處，崩塌坡面植栽505公頃。

### (三)土石流防治

- 1.儘速研訂防災及避難等機制，防止災害區範圍擴大或形成二次災害，針對潛勢土石流危險區，立即辦理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工作。
- 2.整合相關權責機關，辦理重建區危險流域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及研訂整治方案。
- 3.推動重建區新設土資場，有效處置土石，避免二次災害。

## 二、公共建設重建

- (一)88下半年及89年度公路橋梁追加預算(保留至90年度)復建工程總計484件，已完成480件，執行完成率為99.2%。
- (二)至90年12月5日，公有廳舍復建已完工1,086件、未完工220件。
- (三)集集火車站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企業界贊助復建，預定91年2月完成。
- (四)至90年12月底，學校重建列管293所，已完工247所，完工率達84.3%。

## 三、住宅及社區重建

### (一)營建輔導

- 1.住宅重建：至90年12月5日，核發建造執照計19,186戶，申請中央銀行優惠購屋貸款計7,992戶，合計27,178戶；以全倒50,644戶計算，重建比率約54%。
- 2.集合住宅重建：已申請建造執照者計22棟、916戶。
- 3.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計辦理54棟，其中14棟、1,765戶已完成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規劃報告，積極協助辦理發包、

修復、補強等作業。

(二)都市更新重建

至90年12月3日，申辦重建計97件、受災戶7,977戶，已核准70件；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完成送審計19件，已核發建照並動工興建計4件。

(三)原住民聚落重建

- 1.辦理6個部落遷住、聚落公共設施復建及住宅重(修)建輔導；4個村落已完成遷住用地取得，南投縣仁愛鄉中原口部落預定91年2月完成遷住，台中縣和平鄉三叉坑預定91年12月完成遷住。
- 2.推動聚落重建工程88件，執行進度67.4%；辦理聚落復建工程72件，至90年11月底，執行進度70.8%。
- 3.原住民房屋全倒1,072戶、半倒1,000戶，半倒戶修繕大部分已完成，全倒戶重建計完成344戶，重建中123戶；至90年11月底，住宅融資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計核准293件、金額2億餘元。

(四)新社區開發、土石流遷村計畫及農村聚落重建

- 1.新社區開發：優先辦理3處，可容納1,230戶；研議辦理4處，可安置720戶。
- 2.土石流遷村計畫：預計辦理12處約500戶，目前遷村地點達成協議、辦理規劃設計者包括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180戶)、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20戶)、和平鄉自由村三叉坑(43戶)等3處。
- 3.農村聚落重建



- 89年度已完成74區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報告書及25種農村住宅標準圖；辦理公共設施重建247件(完工驗收205件、施工中42件)，預算執行進度92.3%。
- 90年度完成25區農村聚落及區域整體重建規劃報告；輔建住宅公共設施重建388件(完工驗收65件、施工中315件、審查中8件)，執行進度58.1%。
- 輔建住宅依規範興建者約2,000戶(已完工443戶、興建中309戶、取得建照143戶、設計中213戶)。

#### (五)地政

- 1.地籍圖重測：至90年7月2日，總計須辦理重測土地120,970筆、面積10,971公頃；至11月15日，實際完成117,722筆、面積10,915公頃，完成率97%。
- 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南投縣草屯鎮過坑、南投市軍功寮等6區；除軍功寮、大茅埔社區尚在規劃設計作業外，其餘4區已發包施工中。

#### (六)財務管理

- 1.辦理「九二一震災央行千億元緊急房貸專案」，核准購屋貸款7,766戶、重建貸款7,689戶、修繕貸款11,796戶，總計核准27,251戶；核貸金額451.2億元，已撥款421.1億元。
- 2.辦理「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所需貸款信用保證」，至90年12月4日，核准1,622件、金額12.7億元。
- 3.90年9月，921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新社區開發融資撥貸」、「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融資撥貸」等作業

要點。

#### 四、生活重建

##### (一)心理重建

1. 至90年11月底，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計704場、64,490人次參加；設置心理諮詢專線，計服務2,173人次。
2. 建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輔導創傷高危險群計3,341人次。
3. 完成高關懷戶問卷調查，規劃、辦理心理輔導計4,442戶。
4. 舉辦重建區生命教育研習，於31鄉鎮市辦理二梯次，儲訓種子教師兼領導志工計225人；舉辦社區民眾生命教育活動95場，計7,299人次參加；編撰生命教育教材6種。
5. 建立重建區緊急志工聯絡系統，加強緊急事項通報，至90年底，辦理志工訓練9場次，累計培訓709人；並舉辦工作座談會3場及年終檢討會。

##### (二)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開辦社區職訓教室，依據家計負擔排定受訓優先次序；至90年11月20日，計辦理71班次，參訓學員1,987人。
2. 推介災區民眾應徵重建工作：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重建工程所需人力，三分之一以上應僱用災區民眾。至90年11月底，申報工程1,100件，已開工777件，累計應僱用340,317人日，實際僱用157,948人日。

##### (三)醫療與公共衛生

1. 「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區災民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優惠方案」延長實施一年：補助特定受災保險對象保險費

用，計12萬餘災民受惠。

2. 建立偏遠重建區「區域醫療網絡」服務網，每週2次定點醫療服務，南投縣1,674診、服務11,839人次，台中縣221診、服務5,500人次。
3. 加強南投縣重建區傳染病及預防接種計畫，幼童接種B型嗜血桿菌疫苗約30,000名、水痘疫苗約25,000名。
4. 辦理組合屋居民基本健康檢查計畫，計南投縣35場、10,693人次，台中縣19場、3,090人次。
5. 辦理重傷殘復健醫療暨長期照護計畫，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及雲林縣共服務38,314人次。
6. 辦理重建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計26個鄉鎮參與。
7. 辦理重建區環境衛生維護計畫，進行組合屋環境及飲用水質監測等工作計47處。
8. 建立組合屋中低收入戶、失依老人及兒童健檢個案等管理系統。

#### (四) 社會福利

1. 再發放「921」震災住屋全、半倒(含中低收入戶)尚未重建(修繕)完成之受災戶租金1年，計補助6,307戶，核發金額7.5億元；改善居住生活，1年補助6萬元，預估補助6,500戶，補助金額約4.5億元。
2. 加強失依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之扶助與照顧，計1,370人。
3. 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38處、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20處。
4. 加強監督管理賑災捐款之運用：成立專案查核小組，進行

捐款運用情形查核及記者說明會，設置捐款單一入口網站查詢等。

## 五、產業振興

### (一) 農業

1.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15,254戶、金額2.2億元，紓困貸款168戶、金額1.7億元。
2. 因應加入WTO，推動產業結構與運銷策略調整，輔導產業轉型及提高競爭力。
3. 輔導農村釀酒產業(酒莊)，發展休閒觀光、旅遊計畫；輔導竹山鎮規劃、興建竹文化館及竹文化園區；輔導設置鹿谷地區茶葉文化園區；輔導埔里地區籌設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
4. 輔導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至90年11月底，計辦理30場次、促銷金額8千餘萬元。

### (二) 工商業

1. 協助受災企業申辦「行政院開發基金五〇〇億元震災優惠貸款」，至90年11月底，共申貸1,043件、申貸額度111億元，核准968件、金額93.4億元。
2. 編列特別預算20億元，辦理重建區企業優惠貸款信用保證；編列特別預算，補助承貸銀行利息展延之損失。
3. 推動形象商圈18處，協助商業恢復產銷機能；並整建公有零售市場，建立現代化的市場。
4. 推動「輔導傳統性工業開發新產品計畫」，鼓勵業者開發

新技術及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三)觀光產業

- 1.89年度核定辦理觀光地區公共設施重建工程35件，總經費計2.1億元，至90年11月底，執行進度達98%；90年度第一特別預算核列35件，預估經費2.0億元，至90年11月底之執行進度為29.6%。
- 2.籌組「中台灣觀光產業聯盟」，共同參與產業重建工作。
- 3.辦理觀光產業促銷活動與宣傳，至90年11月底，辦理大型觀光旅遊活動41場次。
- 4.推動公務機關至重建區辦理文康活動、休閒旅遊等，遊客人數已恢復至災前水準，但因桃芝、納莉、利奇馬等風災，造成重建及觀光產業再度受創。經政府與業者共同推動促銷，旅客已再度回流。
- 5.推動「大梨山觀光重建計畫」，設計多樣化旅遊活動；並規劃具地方產業特色之觀光旅遊活動。

## 六、資訊系統建立

- (一)開發重建管考系統，強化重建進度列管，列管項目均已上線作業；人民陳情反應網路系統提供網路即時服務，至90年11月底，共辦理陳情案1,932件(含電子信箱)。
- (二)建置「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防災應變中心」，運用氣象資料、水位資訊、土石流警戒等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提供颱風、豪大雨等各項訊息公布，並適時協助重建區縣市單位防救災協調工作。

- (三)建置、整合「九二一入口網站」及各項資訊與服務，並推動民間團隊資訊上網互動，擴大民眾參與及瞭解重建過程；同時，強化網路訊息提供及互動機制，已有30多個團隊或單位參與。
- (四)規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地理資料建置服務案」，綜整921地理資訊系統，輔助重建工作，預定91年9月完成。
- (五)辦理「重建區資訊服務計畫」：選定災區5個點舉辦資訊教育及服務，提升民間團隊及災民重建資訊建立能力。已規劃完成23班，總上課時數9,180人時，並持續辦理。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大地工程重建

- (一)加速補強重建區規劃調查資料，利用航測資料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作為政策擬定及決策支援參據。
- (二)加速推動運用在地人進行裸坡崩塌地植栽復育工作；以生態工法為主進行坡地復建，並落實源頭整治，進行裂縫填補及截水、排水等分水導流工程。
- (三)在安全條件考量下，積極進行水利與水土保持工程自然工法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以維護生態環境。
- (四)建置土石流觀測系統，防止土石流災害的擴大。
- (五)勸導危險地區居民遷離疏散，並建立防災體系，速訂地方防災計畫，落實防災工作。
- (六)崩坍及地滑造成居民直接災害列為防災工程優先治理對象。

- (七)加強重建區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落實不合法土地使用之查報取締及監督管理，並推動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加強土地使用及建物管制。
- (八)研擬中長期治山防災整體性規劃治理計畫，加強以集水區為單元之上、中、下游系統治理。
- (九)加速自動雨量站及中繼站之建置啓用，加強雨量監測。

## 二、公共建設重建

- (一)建立地震受損公共設施雨季及颱風期間搶通作業機制，針對「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有產生第二次災害者」，即刻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緊急搶通、搶修施工。
- (二)推動災區橋梁全面安檢作業，協調相關單位修訂工程耐震設計規範。
- (三)研擬公共設施重建計畫，逐步推動重建工作，並作災損原因分析，詳實記錄修護、復舊之方法與過程，提供防災與緊急應變之參據。
- (四)加強復建工程執行進度管制，針對各項復建工程之設計、發包等項目，進行管制並按月檢討；協調解決工程執行遭遇困難者。
- (五)持續督促相關機關辦理公有建築復建工程，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使公有建築成為災害發生時之避難所。
- (六)持續落實「新校園運動」，達成永續發展新教育、新環境之精神。

## 三、住宅及社區重建

- (一)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預計54棟，協助完成發包施工作業。
- (二)以都市更新方式，推動新社區開發，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預定執行一般住宅2,000戶、平價住宅700戶。
- (三)辦理「921」震災及桃芝颱風造成土石流災害之遷村事宜。
- (四)賡續辦理重建區地籍圖重測，預計辦理5,800公頃、77,500筆；並推動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五)協助辦理優惠貸款，加強推動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 (六)推動原住民聚落、環境設施等重建及地籍清理等工作。
- (七)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重建規劃設計、公共設施工程經費及受災戶融資貸款等。

#### 四、生活重建

##### (一)心理重建

- 1.對於「921」震災及桃芝颱風受災戶，加強心理諮詢與輔導、衛生教育宣導；提供創傷高危險群個案服務，降低心理疾病發生率。
- 2.推動重建區建置心理衛生、自殺防治網路體系，建立通報系統，並落實轉介照會等資源整合服務。
- 3.推動重建區高關懷戶家訪計畫；賡續辦理重建區民眾生命教育活動。
- 4.推展社區民眾生命教育活動，編輯生命教育教材。
- 5.辦理重建區緊急連絡志工培訓，並整合納入重建地理資訊系統。



## (二)職訓計畫與就業服務

1. 依經濟發展、就業市場趨勢與災區民眾共同需求，整合職訓計畫，落實訓用合一之目標。
2. 適當調整災區就業服務政策；引進新投資及開拓創業生機，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 (三)醫療與公共衛生

1. 落實重建區弱勢貧病民眾之醫療照護；評估「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區災民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優惠方案」；建立偏遠重建區「區域醫療網絡」服務網；建立健康個案管理系統。
2. 推動重建區災難緊急醫療網，落實防救災之緊急應變功能；落實重傷殘個案長期照護社區化。
3. 配合「社區總體營造」，鼓勵重建區民眾積極參與，加強社區健康營造活動。

## (四)社會福利

1. 結合社會資源，賡續辦理弱勢族群照顧與服務。
2. 強化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服務聯絡站功能。
3. 加速震損社會福利機構重建，發揮原有功能。
4. 建立賑災捐款運用情形監督機制，期使專款專用，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五、產業重建

### (一)農業

1. 繼續推動各項農作產業振興及技術輔導；輔導設置農業文

化園區，由一級產業提升為三級產業，發展成具生產、生態、生活一體的新風貌產業。

- 2.興建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振興花卉產業。
- 3.辦理假日市集及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以提高重建區農民收益。

#### (二)工商業

- 1.辦理產業重建融資貸款，為顧及災區廠商恢復生產力之需要，延長申貸期限至94年2月4日。
- 2.繼續辦理商圈活化與重塑計畫，研訂「災後商業重建四年計畫」。
- 3.輔導受災鄉鎮發展特色新產業，帶動地方產業生機與服務升級。

#### (三)觀光產業

- 1.賡續實施「交通部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觀光產業擔保借款利息展延損失作業」，協助受災觀光產業展延貸款利息。
- 2.持續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震災復建工程及區內遊憩系統開發、設施整建，使成為「生態觀光」及「主題深度旅遊」之重要據點。
- 3.推動離峰旅遊與深度旅遊，提升地方特色活動品質、改善風景區軟硬體設施、引進觀光專業與企劃人才，並結合「社區總體營造」，開創精緻化與永續化的觀光產業。

### 六、資訊系統建立

- (一)加強重建資訊網路建置之垂直及水平資訊服務功能。
- (二)推動「九二一檔案數位典藏」，運用數位技術擴大蒐集政府與民間「921」震災相關資訊，供各界查閱及研究應用。
- (三)推動「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防災應變中心」資訊系統救災防災之應用，加強防災資訊基礎教育，提升系統服務功能及共用性，強化重建區救災防災工作。
- (四)持續推動「重建區資訊服務計畫」，提供民間團隊及災民資訊教育服務及網路使用訓練，以協助提升資訊建立能力及擴大就業機會。

### 第三節 環境保護

91年，政府繼續強化公害防治措施，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積極參與國際環保事務，逐步解決國內環境污染問題，促使國民同時享有富裕生活，及潔靜、舒適、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 壹、現況檢討

##### 一、公害防治

###### (一)一般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推動「台灣省垃圾第三期處理計畫」，運轉之垃圾掩埋場達200座；垃圾妥善處理率提升至93%以上。
2. 加速垃圾焚化廠興建工作，已運轉之公有民營焚化廠達17廠，民有民營焚化廠招標發包施工中計15座。

###### (二)事業廢棄物處理

1. 通過「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成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及「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統籌辦理全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宜。
2. 依據公告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協調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等，解決廢棄物跨區營運之限制問題。
3. 擬定「公民營機構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獎勵措施」，研擬「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以鼓勵業者投資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4.擬定中程計畫，處置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

(三)資源回收

- 1.結合社區民眾、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共同進行資源回收工作，維護資源永續利用。
- 2.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回收物品或容器15大類、32項，應於販賣點設置回收設施者包括：各大型或連鎖超商、超市、量販店等。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1.至89年止，全台約有969公頃土壤遭重金屬污染。
- 2.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工作，現正積極制定相關子法，培養專業人員，提升整治技術能力。

(五)水污染防治

- 1.積極督促相關單位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施，89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排放削減率，分別降為77.9%及增為72.5%。
- 2.辦理污水下水道相關建設，90年用戶接管普及率增為7.5%。
- 3.在台灣北、中、南海域辦理水質監測，以瞭解海域水質變動，保護生態環境。
- 4.整治高屏溪、二仁溪、朴子溪及將軍溪等河川。

(六)空氣污染防制

- 1.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 (1)89年空氣品質不良(PSI>100)之日數比率降為4.10%。
  - (2)自88年7月至89年12月止，由固定污染源徵收33億9千多萬元空氣污染防制費，其中60%由污染源所在地之地方

政府運用，40%由中央政府統籌運用；另移動污染源徵收29億87多萬元，均由中央政府統籌運用。

## 2. 推動區域空氣品質改善專案計畫

(1) 高屏地區：85年PSI>100之日數比率為17.5%，89年降為10.58%，改善率達40%，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與臭氧。

(2) 北部地區：85年PSI>100之日數比率為3.1%，89年降為2.65%，主要污染物為臭氧。

(3) 中部地區：86年PSI>100之日數比率為5.1%，89年降為3.63%，改善率達29%，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與臭氧。

## (七) 畜牧污染防治

1. 改善畜舍設計，研發集糞設施；探討長期施用畜禽糞堆肥對環境影響。

2. 研發死廢畜禽之回收處理，與畜產廢棄物發酵微生物之利用等技術。

## (八) 推動環保標章之使用

1. 至90年8月止，已開放67項環保標章規格可供申請，計253家廠商、957件商品發給環保標章，總產值達340億元。

2. 擬訂「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帶動社會綠色採購風潮；舉辦「國際環保標章實務研習會」，邀集亞洲地區11個國家代表參加。

## (九) 健全公害陳情與糾紛處理機制

1. 督導各級環保機關妥適處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89年共計受理102,200件，平均查處時間在2天內。

2. 廣續建立公害糾紛敏感地區環境背景資料庫，推廣公害鑑

定技術網路系統，提升糾紛處理與鑑定作業效率。

3. 引進新航遙測科技應用公害蒐證鑑定工作，公正、迅速、有效鑑定處理公害糾紛事件。

#### (十) 環境檢驗

1. 加強辦理環保人員專業知識、環保法律素養及電腦操作等訓練。
2. 配合證照制度之建立，辦理13類環保證照專業訓練；加強建檔及整合「環保證照管理系統」。
3. 至90年8月止，歷年公告之環境檢驗方法已達478種；檢驗測定機構已許可90家，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與噪音檢測機構許可15家。

## 二、環境影響評估

### (一) 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修正公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 (二) 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1. 訂定住宅社區、工業區及陸上土石採取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2. 研訂有毒(害)物質、噪音振動及意外災害風險之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 (三)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1. 88年6月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強化專案小組初審功能。
- 2. 建立環境影響評估諮詢服務窗口，平均每月服務約10件。
- 3. 90年1至9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計56件，平均審查日數在40天以內，審查效率已見提升。

(四)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1. 90年1至9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計68件，其中因違反環評承諾遭處分者8件，辦理環境監測報告書審核35件。
- 2. 每季召開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與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評估監督小組會議。

(五)推動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完成高爾夫球場設置與工業區設置方針之審查。

三、環境品質資訊應用系統

(一)空氣品質、紫外線監測與預報

- 1. 操作維護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網，執行品保查核，以確保數據品質；規劃以4年時間汰換老舊之空氣品質監測網監測儀器。
- 2. 加強紫外線UVA及UVB之季節變化及相關性分析，每日辦理紫外線監測與預報工作，提供環保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二)河川水質監測

- 1. 逐年調查河川底質、生物、生態及底質基準資訊，並辦理休憩海域水質監測。
- 2. 加強環境水質資料整合，提供網路資訊共享。



### (三)建立環境品質資料庫及相關網站

- 1.更新環保網站內容與網路設備，提升網路安全與效率。
- 2.規劃「整合性環境地理資料庫查詢系統」；製作「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共用資料庫系統」光碟片；開發網路查詢系統，提供查詢、套疊及下載環保地理資訊圖層等服務。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公害防治

#### (一)一般廢棄物管理

推動「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處理場(廠)、辦理焚化灰渣再利用、垃圾清運與處理民營化，以及廚餘清運回收再利用等工作。

#### (二)事業廢棄物處理

- 1.推動「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緊急設置計畫」，90年12月底完成第一階段60公頃之設置，第二階段再增加90公頃。
- 2.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並擴大容量收受經中間處理後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 3.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90年12月底完成事業廢棄物應變貯存設施之設置。
- 4.加強中央、地方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充實管制中心系統勾稽能力，以防範廢棄物污染流布。

(三)資源回收

- 1.加強源頭減量與源頭管理政策，倡導消費層面減量觀念。
- 2.推動強制垃圾分類制度與資源回收工作輔導計畫，落實回收再利用工作。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1.建立污染整治相關法規，確立預防重於整治原則，落實產業污染管理理念。
- 2.建立污染應變管制機制，調查潛在污染場址，防患未然。
- 3.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與整治工作；強化整治實務之技術與人才培育。

(五)水污染防治

- 1.辦理流域污染源分布調查與查核，建立流域水污染防治決策與河川水質管理系統。
- 2.加強二仁溪、朴子溪及將軍溪等河川整治工作；91年嚴重污染長度之比率降為11.9%。
- 3.創新及研訂事業廢水管理制度，比照歐美國家標準，研擬傳統產業放流水標準、水污費徵收辦法與規劃管理等。
- 4.推動「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朴子河流域污染整治實施計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及「二重疏洪道綠美化計畫」。
- 5.研訂地下水污染相關法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改善地下水污染；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研擬相關法規，維護海洋生態。

(六)空氣污染防制

1. 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修正，研訂與修正各相關子法。
2. 持續實施固定污染源第二階段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與地方政府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3. 推動空氣品質總量管制工作，並督導、考核各縣市執行空氣品質維護與改善計畫成效；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連續自動監測、定期檢測、紀錄申報等制度，並嚴格執行固定與移動污染源之稽查管制。
4. 推動加油站裝置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加強戴奧辛排放管制，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推動清潔燃料(如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之使用。
5. 推動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減少機車排氣污染，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執行汽、機、柴油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確保機動車輛符合排氣標準。
6. 配合國際環保公約，進行臭氧層保護、溫室效應減緩、酸雨防制等國際環保工作。
7. 推動參與「清潔發展機制」之工作規劃，成立國內彈性機制管制機構、發展標準化基線方法論、掌握WTO與彈性機制之關聯及國際清潔發展機制學術交流等，奠立未來參與國際清潔發展機制之基礎。

#### (七) 噪音管制

1. 研修「噪音管制法」，並建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2.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審驗核章制度。

#### (八) 畜牧污染防治

1. 輔導畜產團體、協助農民執行環保法令規定事項與操作污

染防治設施技術。

2. 檢討、修正畜牧及環保相關法令，強化畜產與環保團體溝通管道。

(九) 環保標章之使用

1. 檢討環保標章申請收費制度，推動環保標章民營化。
2. 爭取國際組織承認我國環保標章，穩固標章之國際地位。

(十) 公害糾紛處理機制

繼續研發與推廣公害鑑定技術；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公害糾紛處理機制之相關資料，供規劃之參考。

(十一) 環境檢驗

1. 辦理垃圾焚化爐、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及其他固定污染源排放戴奧辛檢測，建立污染源資料庫；研訂及公告空氣、水質、毒性化學物質等環境檢驗方法。
2. 整合全國環境檢測機構資源，提供環境保護決策所需之檢測量能、數據。
3. 健全環保專責人員證照管理系統，落實環保證照制度；辦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並加強污染防治管理能力。

二、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化之推動

1. 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檢討改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
2. 推動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制度，俾便進行總量管制，合理利用整體環境資源。

3. 訂定並執行「軍事祕密與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 (二)環境影響評估體系之建立

1. 加速訂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俾便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運作。
2. 訂定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技術規範，建立標準化作業模式。
3. 建立國土地理資訊系統、環境敏感地帶(水源保護區等)環境衝擊預測與監視系統，以利評估作業之進行與查核。
4. 加速建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整合行政部門資訊。
5. 建立各類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與教育訓練。

#### (三)環境影響評估之監督與追蹤

1.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追蹤。
2. 強化地方環保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與監督人力之專業訓練；加強對開發單位之教育宣導或講習作業，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精神。

### 三、環境品質資訊應用系統

#### (一)空氣品質、紫外線監測與預報

1. 檢討現有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項目與測站位址，並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網儀器汰換更新，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系統。
2. 辦理大陸沙塵密集觀測實驗計畫，瞭解大陸沙塵對台灣之影響及其特性，並建立預警制度。

#### (二)河川水質監測

1. 建立整體性水體基準資料，調查河川底質、生物與水質、生態監測數據。
2. 推動休憩海域水質測報，增進民眾健康福祉。

(三) 建立環境品質資料庫及相關網站

1. 加強環保網路基礎設施的整建與能量提升，充實網站資訊，加速資訊公開。
2. 整合污染、保育、資能源各資料庫，建立統一的資料驗證品管制度。

四、積極參與國際環保事務

- (一) 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加強開發與其他國家之雙邊環保合作，積極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議題。
- (二) 續任APEC海洋資源保育(MRC)工作小組推動國，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國際永續海洋環境計畫。
- (三) 蒐集國際環保動態資訊，研擬相關法規供施政參考；研析貿易自由化與環境保護之關係，擬訂加入WTO之因應策略。
- (四) 舉辦國際環保人員訓練班，促進國際交流，推動環保外交；積極培育人才，加強談判與涉外能力。
- (五) 推動使用環保標章，積極辦理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工作。

表II-1.3.1 環境保護統計指標

	PSI大於 100之日 數比率  (%)	一氧 化碳  (ppm)	臭氧  (ppm)	二氧 化氮  (ppm)	二氧 化硫  (ppm)	懸浮 微粒  (PM10) ( $\mu\text{g}/\text{m}^3$ )	鉛  (台北市)  (ppm)	環境噪音 超過環境 音量標準 比率  (%)	自來水 水質不 合格率  (%)
81年	11.32	3.28	0.044	0.029	0.026	90.32	0.19	45.85	
82	8.18	3.02	0.039	0.031	0.026	78.68	0.17	38.18	
83	6.83	1.39	0.051	0.024	0.009	70.51	0.24	29.86	
84	5.73	0.92	0.052	0.024	0.009	67.48	0.11	27.45	
85	6.12	0.96	0.054	0.024	0.007	64.47	0.10	30.38	2.98
86	5.23	1.03	0.054	0.024	0.006	62.72	0.09	23.59	0.90
87	4.61	0.81	0.053	0.023	0.006	58.15	0.08	32.06	0.38
88	4.69	0.67	0.055	0.022	0.005	60.07	0.02	47.64	0.45
89	5.23	0.70	0.054	0.022	0.004	59.39	0.03	39.36	0.45
90									
1月	3.01	1.24	0.050	0.025	0.005	64.94	0.02		1.01
2	6.25	0.77	0.054	0.026	0.005	69.57	0.05		0.29
3	4.39	0.81	0.062	0.027	0.005	80.12	0.04	29.76	1.31
4	5.11	0.78	0.058	0.025	0.005	67.45	0.03		3.41
5	3.23	0.70	0.057	0.019	0.004	49.66	0.03		0.60
6	1.53	0.60	0.052	0.017	0.004	36.36	0.02	-	-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目標值									
90年	<3	0.689	0.047	0.020	0.006	55.15	0.07	<20	2.32
95年	<2	<0.689	<0.047	<0.020	<0.006	<55.15	0.06	<15	1.66
100年	<1.5	<0.689	<0.047	<0.020	<0.006	<55.15	0.05	<10	<1.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第四節 生態保育

91年，政府繼續推動森林保育、水土保持、自然保育、國家公園及都會公園經營管理等，期能厚植森林資源，強化治山防洪，落實保育工作，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

### 壹、現況檢討

#### 一、森林保育

- (一)辦理新植造林4,360公頃，撫育30,461公頃，有助於水源涵養，防止土砂流失、崩壞，並強化遊樂保健及氧氣供給等功能，總效益估計約112餘億元。
- (二)完成山坡地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1,904公頃，無償配撥苗木997,990株；培育造林苗木747萬株，提供造林綠化之用；辦理造林宣導活動10次、媒體宣導39集、宣導品1種。
- (三)完成森林遊樂區公共設施工程5件、步道系統2件；規劃森林遊樂區住宿餐飲設施開放民營；辦理自然解說教育活動。
- (四)建立森林資源碳吸存數量化評估模式；研究生物技術應用於森林生態系之經營管理；參考紐西蘭等國經驗，規劃改進我國林業及林產品綠色環保能源認證制度。
- (五)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消防指揮中心等，設置直升機坪10處、山區臨時起降平台27處。

#### 二、水土保持



- (一)辦理「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
- (二)加強一般山坡地防砂治水(含特定水土保持區)481件，辦理崩塌地處理(含梨山地區地層滑動整治)52件、環境保育工程(生態、自然工法)45件及突發性災害整治工程100件。
- (三)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會4場、研習會10次、土石流災害預防及疏散演練12場，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19處。
- (四)規劃集水區及試驗研究4處；建立坡地防災技術體系，並推動治山防災工程生態化、綠美化。
- (五)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2,000公頃、蝕溝治理15處、農地安全排水26處、坡面穩定處理10處及坡地環境改善27處。
- (六)辦理崩塌裸露地植生及「921」災後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舊651.9公頃，避免發生二次災害。
- (七)辦理土石流區20區、崩坍地危險區10區劃定計畫草案，公告土石流危險區為特定水土保持區12區，協助研擬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 三、自然保育

全面推動自然保育工作，推廣生物多樣性保育觀念。

- (一)執行「繽紛的世界—生物多樣性保育展」，發展利用獨特自然景觀的休閒產業，推動草嶺山地生態休閒區，以及建設大七股成為國際級生態保育基地等，維護自然環境的永續經營。
- (二)公告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嘉義縣阿里山鄉塔山、新竹市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處，面積達2,636公頃，使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增至28處，總面積297,109公頃。

####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 (一)辦理各項保育工作，經營管理具國家代表性之自然及人文資源；加強保育人才在職訓練，積極參與國際保育活動及合作。
- (二)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成立「長期生態研究樣區」，落實「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研究監測計畫」，健全生態資料庫。
- (三)加強研究及保育國家自然、人文資源寶庫；宣導生態保育觀念，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

#### (四)國家公園管理及保育

1. 墾丁國家公園：繼續辦理海域生態環境監測調查計畫；辦理社頂梅花鹿復育經營管理、台灣環頸雉復育管理計畫、海域鯨豚調查計畫、哺乳類動物普查研究、史前文化遺址現況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建檔。
2. 玉山國家公園：加強園區自然資源保育與宣導解說，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育樂品質，使兼具保育與休閒遊憩功能。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續辦全區建物基本資料後續調查及土地現況使用調查；辦理園區內特別景觀區、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及一般管制區等私有土地徵收作業；辦理國際交流、自然資源、地球科學、人文史蹟等調查研究及資源保育。
4. 太魯閣國家公園：均衡國家公園東西向發展，加強合歡山、蘇花公路區域功能；發展全區步道系統，調整遊憩型態及提升景觀品質；落實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育樂功能。
5. 雪霸國家公園：鼓勵公益團體認養高山步道及選訓義務解說員；辦理全區生態維護管理，調查紀錄珍貴稀有種生物及對瀕臨絕種動物之人工繁殖、野放及追蹤調查；持續辦

理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規劃長期生態樣區與研究，維護生態資源完整性。

- 6.金門國家公園：推動長期生態研究與環境監測；倡行生態旅遊，提升休憩服務品質；推動傳統聚落建築風貌的維護與再生。

## 五、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

- (一)辦理高雄都會公園環境監測計畫，以及一期園區各項遊客服務及環境教育。
- (二)辦理台中都會公園環境監測計畫，推動環境教育與監測。
- (三)自90年起，推動「第一期公園綠地建設計畫」(90至93年度)；辦理「公園綠地」研討會。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森林保育

- (一)推動全面造林，結合山坡地、平地、海岸造林及城鄉綠美化，建造帶狀之綠地林園，建設台灣成爲「綠色」矽島。
- (二)加強輔導私有林經營管理，獎勵已造林地撫育管理，採行混農林業經營，減少林地超限利用與濫墾，以強化國土保安。
- (三)加強崩坍地復舊造林，縮短裸露地植群演替時程，儘速恢復森林生態系生機。
- (四)建構完整的空中救火體系；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推廣全民造林，建立全民愛林、育林及保林觀念，發揚森林的環境功能

與經濟價值，創造林業新形象。

- (五)整建森林遊樂區，鼓勵民間投資，建置國家森林步道，興設及維護公共設施，推動國家森林生態旅遊，加強自然教育。
- (六)加強與其他國家造林、經營、保護及利用之合作，提升我國林產業水準。

## 二、水土保持

- (一)辦理「九二一重建區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第三期計畫。
- (二)繼續辦理「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
- (三)加強土石流防治工程整體規劃與專業訓練，研發及推動土石流防治技術，建立土石流防災救災機制。
- (四)建立全國土石流危險溪流及崩坍地資料庫，掌握坡地潛在災害資訊；辦理20區土石流危險區劃定為水土保持區之勘選及計畫，實施分年、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五)繼續辦理裸露地植生復育及「921」災後水土保持重建工程。
- (六)加強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推動相關網際網路服務。

## 三、自然保育

- (一)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建立生物多樣性基本資料，加強保護(留)區之維護管理，以維護生態系平衡。
- (二)運用科技研究本土生物及遺傳多樣性，建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機制；積極推動生態旅遊，宣導並落實全民保育觀念。
- (三)加強自然保育宣導及人才培育；進行校園生態教材推廣，舉辦社會各階層研習活動。

- (四)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管理及違法案件查緝，並建立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鑑定實驗室及保育資訊網站系統，落實保育工作，達成野生動物資源永續經營。
- (五)積極參與國際保育活動及國際野生動植物保育技術交流，促進生態保育國際合作。

####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 (一)研修國家公園法；督導各國家公園採用生態工法辦理工程建設。
- (二)推動建置「國家公園設立長期生態研究網」，劃設長期生態研究樣區，提供研究、監測成果作為經營管理參考。
- (三)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積極進行域內保護與生態系監測，落實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推動「與國家公園有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 (四)賡續辦理90至93年國家公園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案，落實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通盤檢討審查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 (五)推動國際交流，辦理「國際自然保護計畫之研究暨國際交流計畫」。
- (六)積極進行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地之溝通與協調。
- (七)國家公園維護與管理
  - 1.墾丁國家公園
    - (1)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建設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繼續推動海域長期生態研究及監測計畫，建立自然及人

文資料庫。

- (2)改善遊憩環境與設施，並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加強與地方社區互動；推動「南灣地區城鄉風貌改造計畫」，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及品質。

## 2. 玉山國家公園

- (1)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建設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並進行園區各項整建工程。
- (2)推動長期生態研究，進行生態工程、稀有物種及環境監測、史蹟文化研究、高山生態系島嶼生態學物種調查。
- (3)辦理解說宣導、志工訓練、環境教育及「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

## 3. 陽明山國家公園

- (1)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建設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進行全區重要據點美化、環境整建、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及各項服務設施整建更新工程。
- (2)加強危險地區及遊憩據點之安全警告牌示更新與維護；辦理崩坍及災害受損地層鬆動地區復舊，加強水土保持，並建置全區雙語標誌系統。
- (3)整建園區內主次要道路及11條步道系統。
- (4)辦理義工甄選及訓練、環境教育推廣計畫，製作景觀資源多媒體視聽教材及解說品。

## 4. 太魯閣國家公園

- (1)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規劃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原住民社區關懷活動計畫。

- (2)辦理野生植物、人文資源調查研究、生態景觀保育計畫；推動棲蘭山區相關生態保護工作計畫。
- (3)辦理園區雨水、雨量、地質、地形監測計畫；辦理合歡山、蘇花管理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展示設施工程及中橫沿線設施整建工程。

#### 5.雪霸國家公園

- (1)完成雪見遊憩區電信、電力工程與細部計畫，改善、興設園區登山步道、景觀平台及避難山屋等公共設施。
- (2)加強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與環境教育宣導；持續辦理園區步道巡查，防範盜獵、濫墾、濫伐，並執行山難救助及緊急救災工作。

#### 6.金門國家公園

- (1)加強解說宣導活動與保育研究資源監測；推動自然資源保育用地取得。
- (2)辦理戰役紀念展示、傳統聚落保存研究計畫；維護戰役紀念地、人文史蹟紀念地及其附屬服務設施。
- (3)辦理金門水文、土壤調查及栗喉蜂虎營巢地研究調查；並執行水獺數量長期調查監測。

### 五、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

- (一)加強高雄及台中都會公園經營管理，提升都會區休閒遊憩品質，提供完善的環境教育空間與場所。
- (二)繼續推動「第一期公園綠地建設計畫」(90至93年度)。

## 第五節 城鄉發展

城鄉均衡發展，為社會建設的重要環節。91年，政府決議繼續推動城鄉、文化均衡發展，加速推動眷村改建，縮短城鄉差距；落實執行「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提升整體景觀風貌；推動建設農村新生活圈與富麗漁村，輔導改善農漁民生活品質。

### 壹、現況檢討

#### 一、推動區域均衡發展

##### (一)研(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 1. 研修「都市計畫法」

- (1)細部計畫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定，重大投資開發案以召開聯席會議方式審查，以縮短審議時程。
- (2)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擬定計畫機關辦理通盤檢討之時限，由每五年修正為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一次；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應於60天內完成，情形特殊者，審議期限之延長以60天為限，以有效掌握審議時程。

2. 肆應經社發展需要，委託研究「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修正案。

##### (二)檢討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管制

研擬完成「都市計畫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建築處理方案」，並配合研修「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以解決台灣省



轄舊市區全面實施容積率管制執行困難問題。

(三)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攸關民眾權益及都市發展，其中，提供作為公共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及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施行，經評估檢討自90年7月開始施行。

(四)協助「921」震災集合住宅辦理更新重建

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推動「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分「都市更新重建志工培訓」及「輔導及追蹤管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90年8至11月)舉辦培訓種子營4梯次，約60個重建社區參與；第二階段個案輔導及追蹤管理，自90年12月起推動。

二、促進農漁村發展與建設

(一)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辦理5區細部規劃、74區126項實質建設工程。

(二)執行「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繼續辦理漁村建設區域9處、漁村社區環境改善22處、漁村文化及休閒漁業推廣活動9項、漁業文物館規劃設計1處、富麗漁村教育諮詢及研習等12項。

(三)「921」重建區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及建設

推動「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計畫」，訂定「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輔導農村住宅重建1,071戶，辦理農村聚落重建規劃25區、區域生活圈重建規劃10區、九

份二山國家地震紀念地規劃及建設，興建農村公共設施84區。

(四)規劃建設新風貌農村生活圈，整合農村資源，健全農村組織發展；執行「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計畫」，辦理更新規劃作業13區；訂定「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

(五)辦理「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1.輔導新設市民農園及教育農園17處，設置觀光農園2,045公頃，開設觀光農園產銷班97班；加強觀光農園開放經營及資源評鑑，核發觀光農園標章。

2.專案輔導休閒農場10家，並劃定休閒農業區10區及辦理公共建設工程12處。

### 三、加速推動眷村改建

(一)興建中眷村19處、備標申照5處、委託代建6處、統包作業中20處(尚未動工)，尚待規劃推動51處。

(二)輔導遷購國宅計16個眷村、2,575戶，遷購市場成屋142戶，輔助購宅666戶。

### 四、城鄉文化發展

(一)興設完成高雄美濃客家文物館、彰化員林演藝廳，分別於90年4月、8月開館營運；嘉義縣演藝廳、馬祖民俗文物館、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興建中；嘉義市立博物館、宜蘭蘭陽博物館、金門文化園區、花蓮客屬會館辦理發包作業。

(二)推動「社區藝文發展計畫」，結合民間社區組織及藝文團體力量，至90年10月，完成場地2處，推展社區藝文活動。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均衡區域發展

- (一)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以縮短審議程序、掌握審議時效，提升都市規劃及審議之品質；建立都市計畫透明化審查機制，落實都市計畫實施之公平性。
- (二)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制度，以改善都市景觀，增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並促進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建築之保存與維護。
- (三)積極辦理都市更新工作，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 (四)賡續推動各項生活空間改造建設，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創造具有「文化、綠意、美質」的新家園。

### 二、推動「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落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小而美、好場所」、「一鄉鎮市一特色計畫」等示範計畫，逐步建設高品質、人性化之生活空間，發揮各地方景觀特質，根本改善台灣社會體質。

### 三、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

#### (一)農村生活圈規劃與建設

- 1.結合生態景觀、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規劃建立現代化農村新生活圈，並獎勵及協助農村新生活圈之建設。
- 2.辦理農村綜合發展規劃，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推動永續農村發展與建設。

(二)農村社區規劃及建設

- 1.繼續辦理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等，進行多功能活動中心、廣場、集貨場及綠美化工程，改善農民生產及生活環境。
- 2.辦理農村土地權利調查、測量、分配及公告等事項，以解決農村土地產權複雜、處分不易等問題。
- 3.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農村住宅輔建，改善農村建築景觀，獎勵補助農民集村興建農舍及公共設施，策劃推動整體產業發展與環境綠美化。

(三)加速推動「921」重建區農村住宅重建、公共設施興建及九份二山國家地震紀念地整體建設。

(四)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與農村建設

1.原住民地區部落活性化

- (1)輔導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活性化綜合發展規劃，經由完善的整體規劃，凝聚原住民鄉之內聚力，改善區域內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增進原住民留鄉意願。
- (2)開發特有自然景觀及觀光資源，配合山村特有產業，吸引遊客，帶動經濟發展。

2.輔導山地農特產業

- (1)輔導辦理原住民農業產銷班教育訓練、研習及生產設施改進等，並進行特有種苗生產培育、推廣及畜牧經營輔導，以提升其農業經營能力。
- (2)輔導原住民農產品展售，充實各項硬體設備；舉辦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建立山地農特產品牌與形象。

#### (五)休閒農漁園區發展

- 1.辦理在地產業行動計畫及競賽，振興鄉村活力；輔導經營休閒農漁園區旅遊。
- 2.輔導留農創業青年，成立在地產業行動促進會，增進在地就業機會及對外招商；辦理各項諮詢及教育宣導等。
- 3.輔導成立「長青不老會」，積極投入「在地產業行動計畫」及休閒農漁園區經營，促進地方福利與經濟發展結合。

#### (六)富麗漁村建設

辦理富麗漁村示範地區之相關漁村道路、環境植栽綠美化、漁村綠化公園、兒童遊憩設施、漁民活動中心軟硬體設施、漁業文物展示館、休閒漁業公共設施等相關活動。

#### (七)農民就業輔導

- 1.輔導農民轉入新型農業服務業，如休閒農業、農村照護安養、生活服務業等，以因應加入WTO，開創農業第二春。
- 2.擴大輔導農民利用農地及景觀資源，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協助提升轉業或經營本業之專業能力。

### 四、推動眷村改建

(一)加速標售眷營地及眷村遷建。

(二)研修眷改計畫原編預算，檢討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預估結餘繳庫金額及計畫刪除改建基地摺節之經費，加以核算、扣除後，確實反映眷改工程實際所需經費及執行進度，並修正依特別預算歲入數做為眷改執行率之管考方式。

(三)研擬修正眷改計畫，以92年完成改(遷)建規劃、94年完成發

包施工為目標，並貫徹執行。

#### 五、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 (一)繼續辦理嘉義縣演藝廳、市立博物館、宜蘭蘭陽博物館、金門文化園區、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花蓮客屬會館等興設工程，並規劃馬祖民俗文物館內部展示等事宜。
- (二)推動「一鄉鎮一生活文化館計畫」，充實縣(市)藝文設施，提供多元文化展演場所，帶動地方藝文活動發展，提升社區文化內涵。
- (三)輔導改善離島及偏遠地區各項軟硬體文化設施。
- (四)繼續推動社區美學及公共藝術觀念形成與實踐的相關計畫，發展社區特色文化，以文化力量協助區域振興。
- (五)辦理地方文化人才培育，提升社區藝文活動規劃、執行與營運能力；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促進文化資源有效運用。

